

企業管治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商業操守，並相信此舉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切合股權持有人之更高期望及符合日益嚴謹之規管規定，並實踐其優化企業管治之承諾。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個別查詢於年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考慮及批准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亦就授予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營運之權力及本集團行政職能發出清晰指引。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數目／ 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李僑峰先生(主席)	4/4
張河先生	4/4
陳勝杰先生	4/4
蔡志強先生	0/4
李禕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2/4
王歧虹先生	2/4
王實先生	2/4
李欣先生	0/4
陳寶瑛先生	0/4
司徒文輝先生	0/4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與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

李僑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河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屬兩個明確獨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2. 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下為年內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數目／ 所舉行會議數目
王國起先生	2/2
王歧虹先生	2/2
王實先生	2/2
李欣先生	0/2
陳寶瑛先生	0/2
司徒文輝先生	0/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核數服務之範圍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有關核數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國起先生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任期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2.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之補償安排；及
3.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5.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上述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6.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任期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然而，董事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合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本集團於其他地方之市況，以及支付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之意向等因素後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外聘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法定核數及其他服務收取之費用約為341,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其業務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控制

董事會之其中一項職責為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內部控制制度乃設立以配合本集團之特定需要及所面對之風險，而基於其性質，有關制度僅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